



八、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州森之田贸易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郑州森之田贸易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南省新乡监狱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省新乡监狱 2025 年度罪犯日用品供应站物资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。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河南省新乡监狱 2025 年度罪犯日用品供应站物资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零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郑州森之田贸易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46.167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6.5218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郑州森之田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11日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，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投标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